

中水科技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公司科研、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负责人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三条 对在维护安全生产、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二、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由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和各部门指定的安全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的科研、生产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保卫、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设在总经理工作部。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其中：

总经理工作部：

- (1) 对公司各部门的实验室、办公室进行安全检查，逢节假日向各部门下达安全检查通知。
- (2) 定期向院报月安全报表。
- (3)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4) 定期检查、更新、维修灭火器
- (5) 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前的安全教育。

其他职能、业务部门：

制定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验室管理办法、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宣贯安全生产法令、制度、配合安全月报、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对本部门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京外项目部：

京外项目部必须确定安全生产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计划，进行安全生产自查。

三、教育与培训

第七条 公司新职工在入职前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特殊工种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八条 安全生产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教育、劳动纪律教育、安全生产技术知识教育、典型事例教育等。

第九条 参加系统每年一次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四、 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条 实行定期检查（月查）、突击检查、连续检查和特种检查四种方式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十一条 大型设备安装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特种检查。

第十二条 建立安全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安全隐患，要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

五、 安全例会及报表制度

第十三条 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相关人员参加。

（1）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安全会议、文件精神。

（2）结合近期安全生产情况，布置下阶段安全生产措施。

（3）部署各类安全生产竞赛及安全创优活动，并组织实施和总结、表彰。

六、 工伤事故报告

第十四条 工伤事故的报告程序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规定执行，严禁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火灾、人员伤亡等）要立即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认真配合院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 设备、实验室、劳动场所

第十七条 各种科研、生产仪器设备、设施，应制定安

全操作规程，并就近上墙悬挂。

第十八条 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各种设备和仪器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得超负荷带病运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不能私自更改电源线路。

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从事影响胎儿、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

第二十二条 车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八、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部门给予处罚，并追究事故部门负责人及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事故不得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拖延不报，对违反事故报告部门，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部门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九、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解释。本细则

相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规定相悖，以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